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有關出售物業之協議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日期：

簽署^(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